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民國94年3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考試公平，健全學生考試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三、每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進入試場應試者三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。
- 四、學生應於考試前上網查看考試日程，不得以不知道考試日程要求補考。
- 五、考試題目如有字跡印刷不明者，可舉手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六、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如附件。
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可繼續完成作答，考試完後學校再依規定予以處理。記大過者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七、學生因公假、喪假、持有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之缺考前一日、當日或次日之就醫證明（一般診所之就醫證明不受理）可申請考試假並擇期補考。考試假之申請必須於缺考科目之考試日隔日起三天內（不含假日）完成。
- 八、考試時，如遇空襲警報（而非演習）或地震時，應聽候監試人員之指揮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南台科技大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一覽表

| 項目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懲處方式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成績扣分 | 記過 |
| 1 |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 | 該科目以0分計算 | 頂替人及被頂替人記大過乙次 |
| 2 |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 | 該科目以0分計算 | 記大過乙次 |
| 3 | 集體舞弊行為。 | 該科目以0分計算 | 記大過乙次 |
| 4 |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。 | 該科目以0分計算 | 記大過乙次 |
| 5 | 學生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或投出試場外。 | 該科目以0分計算 | 記大過乙次 |
| 6 | 在試場飲（嚼）食、抽菸、擾亂試場安寧、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屢勸不聽。 | 該科目以0分計算 | 記小過乙次 |

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7 | <p>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等行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。 2. 傳遞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。 3.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。 4.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。 5. 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，經警告不聽。 6. 除筆墨文具或規定可以攜帶之計算器外，將其他物品（如紙張、書籍、手機、電子通訊器材等等）放置於桌面上。 | 該科目以0分計算 | 記小過乙次 |
| 8 | 學生擅自調換或交換座位應試。 | 該科目以0分計算 | |
| 9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強行入場。 2. 進入試場應試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。 | 該科目以0分計算 | |
| 10 | 學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。 | 扣該科目20分 | |
| 11 | 考試結束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。 | 扣該科目20分 | |
| 12 | 考試時學生手機響起影響他人作答。 | 扣該科目10分 | |
| 13 | 學生進入試場未持有學生證，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相片之證件，供監試人員檢查。 | 扣該科目5分 | |
| 14 | 前述各事項情節嚴重者。 | 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| |